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弘扬学术道德，激励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示范引导作用，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坚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坚持“崇德尚学、守正创新、求真务实、开放包容、科学管理”的原则，以学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理论实践与现实问题研究并重、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并重、文科类与社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话语体系建设，打造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三个高地”。

（三）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

理论家、哲学家、文学家、史学家、艺术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哲
学元帅的创新理论、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部署的研究作为主攻方
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
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
规律，积极创新思路举措，以业内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突破**

制约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瓶颈，提升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实力和国际影
响力。

（一）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实行“四维
评价”，即：同行评议质量指标、长文发表率、短文发表率、学术著作
专家鉴定、实际工作部门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评价体
系。

**第六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
职称等分层分类设置评价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眼加快培
养壮大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寒民族等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机构，培养造就一批精英。**

**第七条 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
职称等分层分类设置评价标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眼加快培
养壮大青年人才，扶持西部地区、高寒民族等哲学社会科学优
秀、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机构，培养造就一批精英。**

（二）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实行“四维

评价”，即：同行评议质量指标、长文发表率、短文发表率、学术著作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立项计划；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

湖南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由省社科基金办（省委宣传部直属事业单位，简称省社科基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组织评审，下达项目计划；

（四）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组织中期检查、结项验收、成果鉴定；

（五）指导省社科基金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六）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七）组织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开展学术交流；

（八）完成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性和社会性；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直接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检查、验收；

二、省社科基金项目的主要类别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基础研究项目和应用研究项目。

基础研究项目主要为学术理论研究，侧重于对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的研究。

应用研究项目主要为解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而开展的研究。

三、省社科基金项目

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特别委托项目。

(一) 重点项目：指在省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影响较大、研究周期较长的项目。

(二) 一般项目：指在省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影响较大、研究周期较长的项目。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传播学、图书档案、信息学、教育学、心理学、军事学、管理学、军事学、军事理论、军事装备、军事训练、军事组织、军事历史、军事地理、军事技术、军事文化、军事思想、军事理论、军事装备、军事训练、军事组织、军事历史、军事地理、军事技术、军事文化、军事思想等 26 个学科。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设年度项目（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和重大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由省社科基金办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立项，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100 项；青年项目由省社科基金办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立项，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50 项。

年度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精品培育项目五类。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精品培育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100 项。

重大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10 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青年项目、精品培育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50 项。

青年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50 项。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精品培育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50 项。

后期资助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10 项。后期资助项目、重点项目、精品培育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50 项。

精品培育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10 项。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每年立项数不超过 50 项。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项目。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语言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民族宗教处高校思政课建设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体育类项目是省社科办与省教育厅共建湖南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2—4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6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10—35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三）对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重要贡献的学者给予奖励。

奖励对象：杰出理论家、知名学者、学术大师、学科带头人、学术领军人物、社会科学家、人文社科类优秀人才等。奖励金额：奖金数额、奖金增幅大体优先于学术社会荣誉与学术著作，具体奖励金额由评审组根据情况确定。奖励资金在每年学术奖励总额度内使用。

第四章 中青年学者

第二十五条：申报青年学者项目的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龄在40岁以下的科研人员和教师；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承担并出色地完成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备副处级单位（非领导职级）以上任职资格；

（四）工作地点在本省（直辖市、自治区除外）；

（五）没有申报公费项目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六条：中青年学者项目的扶持资金，按以下办法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填写研究课题。申请应填写研究课题，应当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

际，突出应用性、对策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填写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甘

省政府有关部门立项的，申请人要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申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填写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或者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申请人填写的主要理论成果不得与本人已出版著作重复。尚未在国内外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未通过鉴定的项目，申请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不得与本人已出版著作重复。尚未在国内外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未通过鉴定的项目，申请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再次申报。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不得与本人已出版著作重复。尚未在国内外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对未通过鉴定的项目，申请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再次申报。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工作人

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曾担任过所申报项目的主持或主要成员的；

(三) 曾与申请人有过学术争执的；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省社科基 金重大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书组织研究 工作，严格依照批准的计划书和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研究方向和承担机构。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每年要在研究项目中安排一定时间 集中研究并做好工作，保证每年能完成项目年度研究任务。 每年集中研究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其中外出研 究时间不超过总研究时间的三分之一。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项目负责人每年要定期向省社科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逾期 30 日未向省社科办提交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以集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相关程度，以及是否属于政治思想领域。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省社科办不予通过。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省社科办直接取消结项资格。

第四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应立即停止项目执行，并向省社科办报告：（一）项目负责人严重违反项目预算规定，擅自调整预算或挪用资金；（二）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项目，或项目组成员半数以上撤出。

第四十三条 在社科基金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将对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项目信誉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视情给予警告、暂停项目执行或终止项目执行、撤回项目并为项目扣减部分资助金额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承担项目研究工作前；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其项目执行或项目信誉者；
-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的；
 - (四) 未能按规定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
 - (五) 严重违反财务经费使用中管理规定的；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报告并书面申请，经省社科办同意后，可以适当调整项目研究内容、研究计划、研究周期等。

(一) 研究成果研究周期延长的；

(二) 研究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三) 研究者因健康或者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的；

(四) 研究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的。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

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应当经项目负责人同意，

第六章 监督与奖惩

第四十八条 受成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由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可以取消项目资助、收回拨款并停止其项目研究。逾期未纠正的，撤销项目，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以及其他参加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暂停申报新项目或改正，或撤回项目资助决定，或终止项目：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撤销项目，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违反本办法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承担者和研究计划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项目延期手续的；

（四）剽窃申报项目的部分或者是全部研究内容的；

（五）弄虚作假、偷懒、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项目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三：项目申请人、负责人

（一）不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研究期限的；

（七）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评审有关信息的；

（四）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五）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在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七）泄露评审秘密的；

四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加强新闻出版业评奖活动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